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交易对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履行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6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7 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上升，剥离与氯碱化工关联度低的贸易业务导致净利润减少以及摊薄上市公司 2020 年即期回报的风险较小。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持主业发展，改善财务情况，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作为中国氯碱化工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在品牌、产品、渠道、技术、

资源等方面都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积极加大氯碱化工及产业链投资力度，已形成 183 万吨 PVC 产能、132 万吨烧碱产能、238 万吨电石产能，规模优势明显、产业链完备。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剥离与氯碱化工关联度低的贸易业务，降低国际及国内宏观环境影响下的贸易业务风险，进一步聚焦氯碱化工领域，强化并突出主业发展，深化化工领域布局，提升管理效能，维护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大高性能 PVC 产品的研发与投入，进一步提升高端 PVC 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同时加强上游煤炭等原材料的储备与开发，实现产品升级及降本增效。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的现金对价可用于支持氯碱化工主业发展，有利于改善主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情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及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增加股东回报。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积极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正 李冲

李 正

李 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2 日

